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89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鄭悉慈

被告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健男

被告 中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坤湖

上列當事人間執行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被告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塑公司）於本院112年度司執助字第1990號強制執行事件中所陳報被告中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揚公司）對其之應收帳款債權存在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680,478元（即被告臺塑公司於民國112年7月28日具狀陳報被告中揚公司對其之債權數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7,03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